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、改善债务结构、降低资金成本；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9年3月27日

[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]